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40871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貴府承辦中華民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競賽種類，申請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府114年3月11日府體競字第1140370541號函及114年3月13日府體競字第1140416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4年3月27日至31日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3段217巷28號）舉行。
- 三、賽前訓練（114年3月26日）及賽事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由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府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- 四、有關槍枝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的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五、檢附旨揭賽事槍枝明細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